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10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陳弘晉

債 務 人 林盈臻（原名：林峻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